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7月30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74件。现将第十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属实	备注
1	神木市大保当镇小保当煤矿2016年分别在储煤棚的东北角处利用长5米宽5米的水泥池排放废水,在厂区工程队住宅处正南方向1公里处利用管道排放废水,导致东北湾村第四小组48户居民耕地和基本农田被淹,饮用水没有保障,房屋基础不稳,苗木全部死亡,而且煤矿将煤矸石和生活垃圾在煤矿周边就地填埋。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部分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投诉地点位于神木市大保当镇东北湾村村民集中居住区外2公里。信访投诉小保当煤矿在东北湾村范围内,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和矿井水处理站,煤矿疏干水已接入榆神工业园区秦邦水务公司,2021年7月20日开始全线试水维护,7月25日14时正式通水运行。1、煤矿在储煤棚东北角处建设2×2400米临时蓄水池,用于厂区绿化及施工用水,不存在5×5米水泥池;厂区工程队住宅处正南方向1公里处未发现排放废水的管道;在小保当煤矿厂区东南方向1公里处,发现有矿井水处理后后排产生的水坑。2、2019年至今,小保当煤矿委托神木市中洁环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要求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大保当镇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理。由于小保当煤矿对第三方垃圾处理公司及外围施工队监管不力,导致部分矸石和生活垃圾在煤矿周边就地填埋。3、饮用水没有保障、苗木全部死亡情况不属实。经神木市水利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目前东北湾村第四小组的生活饮用水能满足居民需求。神木市水利局已委托桐舟环保检测中心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现场取水样化验,对该小组居民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水样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经神木市林业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东北湾村第四小组苗木总体成活率达到85%以上,符合造林技术规程。4、关于“导致东北湾村第四小组48户居民耕地和基本农田被淹”和“房屋基础不稳”存在分歧。根据2017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该信访举报问题涉及地块占地地类为灌木林地和天然牧草地。因2016年降雨量偏大,超过历年同期,东北湾村第四小组部分土地被淹。小保当煤矿和东北湾村第四小组村民就土地被淹事项存在分歧,此事已进入司法程序。2019年,神木市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高某某等48户居民的起诉;二审诉讼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神木市人民法院(2019)陕0881民初3540号民事裁定,指令神木市人民法院审理,最终处理结果以司法裁决为准。目前,东北湾村部分房屋已拆除并进行新建,新建房屋属安全用房。另一部分房屋内部存在隙缝,经神木市住建局质安站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暂无较大安全隐患。因神木市住建局质安站无相应的鉴定资质,且群众反映事件发生在5年前,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规定,应由东北湾村48户村民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	是	处理情况:小保当煤矿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三项,神木市住建局2021年7月28日对小保当煤矿予以行政处罚10万元(神建罚告(2021)13号)。 2021年7月29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案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小保当煤矿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予以处罚30万元;擅自倾倒、堆放煤矸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予以处罚10万元。 整改措施: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加强监管,限期小保当煤矿在2021年8月28日前将所排污水回收处理,并接入榆神工业园区秦邦水务公司,后续逐步恢复当地植被;大保当镇政府督促小保当煤矿于2021年8月3日14时前,将煤矿周边煤矸石和生活垃圾清理完毕;神木市水利局、大保当镇政府持续加强水质监测力度,动态通报水质状况,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大保当镇政府加强属地监管,积极协调解决小保当煤矿和东北湾村村民的诉求。	是	
2	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市政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比原来规划高出20米,每到雨季影响距离垃圾填埋场400米的锦界镇瑶渠村六、七组饮用水源,平常运营期间产生扬尘大。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市政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位于锦界镇瑶渠村500米以外,于2016年4月28日投运。2018年1月3日,该垃圾填埋场通过BOT形式更名为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2、根据《锦界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中临时封场规划总平面图,该填埋场的封场标高为1245米。2021年6月6日,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榆林市鸿宇测绘有限公司对其垃圾填埋场进行实地测量,标高最高为1233米,并未高出原规划20米。3、2021年7月24日,调取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2020年四个季度和2021年第一、二季度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的水质监测数据(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分析监测),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4、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仅填埋作业平台未覆盖防尘网。在日常运营期间,主要采取洒水等措施来抑制扬尘扩散,但在车辆进出场和倾倒固体废物时仍有扬尘产生。	是	处理情况: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南侧装卸电石渣未采取密闭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于2021年6月7日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陕K神环罚(2021)51号),处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1、加大日常道路、作业区域洒水频次。2、缩小作业面,进出场车辆必须进行轮胎冲洗。3、严禁超载、篷布遮盖不严实车辆进出场区。4、作业区域必须在倾倒垃圾时及时洒水,防治扬尘逸散。5、严格遵守《锦界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中规划的填埋标高。	是	
3	榆阳区航宇路、幸福路路口未设立公厕,十几年来附近店铺的顾客、居民、过路者在巷口(恒盛元超市旁)随地大小便,影响城区的市容,严重损害文明城市形象。榆阳区住建局多次处理未果。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路口属航宇路街道办航宇路社区。该路口附近东、西2处各有水冲式公厕1座,完全可满足周边居民如厕需求。但在夜间,有部分居民和商店顾客不愿到附近的公厕如厕,在巷口阴暗处随意小便,给环卫工人每天的清扫保洁带来很大困扰。	是	整改措施:1、区环卫局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在实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并在巷口周边增设告示牌。2、航宇路街道办加强辖区居民的宣传教育和引导,进一步提升居民环境卫生保护意识。	是	
4	府谷县瑞丰煤矿及洗煤厂在大昌汗镇李家梁自然村的耕地非法倾倒煤矸石、煤泥、垃圾、废渣和污水。	府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现场正在实施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场平及进场道路等工程,未发现煤矸石、煤泥、垃圾、废渣堆存和污水排放情况。2019年12月1日,瑞丰煤矿与李家梁自然村达成村企联建合作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协议,通过村企联建的合作模式,在大昌汗镇石籽焉村李家梁自然村地块(东至洗煤厂山旁,西至天然流水渠,南至山坡,北至天然流水渠)由瑞丰煤矿有限公司利用煤矿洗选煤矸石实施填沟造地整治项目,待项目实施完成后,无偿将复垦整治好的土地全部交付李家梁自然村使用。该项目共占地约130亩,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该矿已建成处理能力600立方米/天的生活污水和2000立方米的矿井水处理站各1座,洗选煤厂产生的煤泥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垃圾全部集中收集,转运至大昌汗镇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产生的煤矸石、煤泥全部外售,不外排。	否	无	是	
5	陕西泰新隆新型环保节能处理有限公司几万吨煤矸石到处乱堆,没有覆盖,污染严重。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陕西泰新隆新型环保节能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榆神工业园区清水工业园大清路中段。该公司已建成8000万块/年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和配套精煤提取2条生产线,实际均未运行;建成一座30米×200米煤棚,实现煤泥棚式储存。现场核查时,厂区露天堆放煤矸石2万吨左右,密目网覆盖面积约二分之一,厂区临时作业面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是	处理情况:2020年7月13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针对该公司露天堆放煤矸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2万元(陕K神木环罚(2020)87号),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1年7月24日,针对该公司乱堆煤矸石、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将按程序进行立案查处,当日大保当镇供电所对该公司采取了断电措施。 整改措施:1、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于2021年7月24日责令该公司限期清理固体废物,立即停工停产(榆神区委函(2021)84号),该公司已于当日停工整改。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责令该公司根据实际产能收储煤矸石,于2021年7月26日将现有露天堆放煤矸石用密目网覆盖,目前已全部覆盖。限期于2022年1月24日前完成煤矸石棚式储存。同时,加大对该类企业的检查频次和监督检查力度,杜绝煤矸石乱堆乱放和扬尘污染等问题发生。	是	